

**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《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书》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**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平庄能源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平庄能源与平庄煤业签订〈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因本公司不再使用产能置换指标，本次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，将本次产能减量置换指标由平庄煤业使用，并由其负责安置平庄能源关闭退出煤矿职工，符合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。对于保证矿区社会稳定，保证职工和谐生活意义重大，同时平庄能源公司职工人数将有所减少，人工成本将降低，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玉志\_\_\_\_\_

陈守忠\_\_\_\_\_

张海升\_\_\_\_\_

2017年10月21日